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7日會議跟進事項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情況

本文件載列委員於2012年1月1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上述標題事項時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a) 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從關聯交易中取得的收入，例如就使用其版權及專利所收取的費用

2. 樂園只是迪士尼知識產權(例如迪士尼朋友、音樂、設計圖等)的其中一個使用者。由於樂園並不擁有該等產權，故不會獲取任何有關的收入。一般而言，專利權費（使用特許版權和專利所須要支付的費用）是基於華特迪士尼公司允許使用其迪士尼朋友、故事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費用按樂園的收入計算，主要包括銷售主題樂園入場門票、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於樂園和酒店內銷售商品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入。

(b) 樂園自開幕以來至2011年10月1日為止的累計虧損額

3. 根據2009年7月所訂下的協議，樂園自2009財政年度開始公開披露財務資料。正如在以往的年度業績概要提及，樂園2011財政年度淨虧損額為港幣2億3700萬元；2010財政年度淨虧損額為港幣7億1800萬元；2009財政年度淨虧損額為港幣13億1500萬元，而2008財政年度淨虧損額為港幣15億7400萬元。

(c) 就樂園在2011財政年度的總收入36億3000萬元，列出包括來自銷售主題樂園入場券、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於樂園和酒店內銷售商品與提供餐飲服務等收入項目的分項數字。

4. 樂園在2011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中沒有披露上列收入項目的分項數字，但正如預期，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是銷售主題樂園入場門票。根據2009年7月所訂下的協議，年度業績概要已披露主要收入來源數據。

(d) 有關樂園折舊政策的詳情

5. 樂園的折舊政策是依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部份所制定，亦與主題樂園及娛樂業界其他近似類別的資產及設備所採用的折舊政策一致。樂園的物業及機器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分配。租賃土地的折舊是按樂園啓用後的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攤銷其成本。

香港迪士尼樂園
2012年6月